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021-2025年)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SCG-202012110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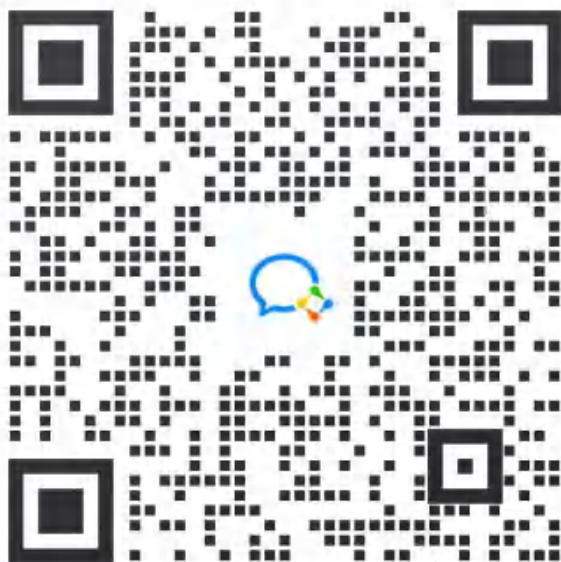
采购人：长沙县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智慧城市信息总群

央企智慧城市总体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城管“一网统管”
政务“一网通办”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乡村建设与投资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7	保证金缴纳情况
8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9	特定资格条件: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近三个月是指：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

6.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体年度为：2019年度

7. 特定资格条件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10%
2	技术	55%
3	商务	35%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折扣率，其折扣率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100%，折扣率是指（1-下浮率），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97%（即九七折），则投标文件中填报 0.97。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折扣率和最低折扣率。 折扣率填报超过 1，视为无效响应。</p>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总体方案	<p>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方案架构合理，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边界清晰，能准确把握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现状，充分理解本项目整体需求及规划建设内容的现状，充分理解本项目整体需求及规划建设内容，并对现状、需求进行具体分析，并符合长沙县的实际情况。方案完整性高、详细程度高、可行性高和满足建设需求的，计 4 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2	长沙市政务云长沙县专区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长沙市政务云（长沙县专区）方案，包括	2

		<p>但不限于:云平台需求分析、分项设计(基于 ARM+X86 的 IaaS 层服务设计、PaaS 层服务设计)、部署方案(网络资源区、高密级区、基于 ARM+X86 的低密区、基于 ARM 的互联网区部署设计)业务迁移方案(稳态业务、敏态业务)。</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3	长沙市政务云长沙县专区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能力</p> <p>(1) 为了保证技术开放性和架构先进性, 云平台需要基于开放虚拟化和管理平台技术如 (OpenStack、CloudStack), 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为了保证分布式存储的开放性, 存储虚拟化架构基于 ceph/GlusterFS 等主流开放分布式存储架构, 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产品原厂商具备 CNCF 基金会认证的 Kubernetes 服务提供商 KCSP (Kubernetes Certifide Service Provider) 资质 (https://www.cncf.io/certification/kcsp/), 软件原厂商须是 OCI 容器基金会会员。需要提供官方网站截屏。</p> <p>(4) 产品原厂商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高级研发人员, 拥有至少 2 名国际云计算开源组织核心骨干级别 (如 OpenStack 社区华裔独立董事、TC 技术委员会委员级别、核心组件 PTL 级别或与之同级别的技术资格) 的研发成员, 对云计算的标准制定有一定的影响力, 需提供人员简历、资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云计算软件通过 OpenStack Federated Identity 认证, 具备 OpenStack 混合云联邦能力, 提供社区官网地址和截图证明。</p> <p>(6) 云计算软件通过 OpenStack's Ironic Bare Metal 认证, 具备社区认可的裸金属 (裸机) 管理能力, 提供社区官网地址和截图证明。</p> <p>(7) 云管平台的自动化工具软件系统和监控系统必须是云平台厂商自有, 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可以有效保障自动化平台和监控平台的完全自主可控。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云平台兼容 Cisco ACI、华三 VCFC、华为 Agile Controller、锐捷 RG-ONC 中至少 3 家 SDN 解决方案, 可以与云平台无缝对接, 提供对接功能截图、成功案例客户名称、对接情况、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云平台产品支持和国内主流安全管理平台集成并对接, 以构建安全可靠云平台, 提供与不少于两家国产</p>	10

		<p>云安全管理平台产品兼容性互认证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虚拟机操作系统需支持国内主流 Guest OS, 包括银河麒麟、中标麒麟、凝思等多个发行版本的 Linux 操作系统, 提供和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兼容性互认证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10 分, 每少 1 项扣 1 分, 10 分扣完为止。</p>	
4	数据资源市县两级衔接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资源市县两级衔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资源门户、数据开发、数据资产、数据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运营服务。</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2
5	数据资源市县两级衔接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能力</p> <p>(1) 投标人具有类似“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质量”、“数据资产门户”等数据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复印件。</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2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分扣完为止。</p> <p>(2) 提供数据平台产品中有关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资产、数据质量、数据服务、数据集成、离线计算、实时计算、大数据平台等产品需具备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4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4 分扣完为止。</p> <p>(3) 提供数据平台产品中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资产、数据质量、数据服务、数据集成、离线计算、实时计算、大数据平台等产品需具备国产化 CPU 的兼容性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4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4 分扣完为止。</p>	10
6	智慧应急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安全生产监测预警。</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2
7	智慧应急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能力</p> <p>(1) 投标人具有类似“应急值守系统”、“应急响应系统”、“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p>	4

		<p>信息系统”等智慧应急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2分,每少1项扣0.5分,2分扣完为止。</p> <p>(2)提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具有基于国产化操作系统的适配证明,提供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3)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关键字包含“风险预警、预警分级、风险云图、重点研判、趋势分析、知识图谱、多关联分析”功能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其它不得分。</p>	
8	智慧五零1	<p>技术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智慧“五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治理基础管理、基层治理全面感知、智能调度、移动应用平台、考核决策。</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2
9	智慧五零2	<p>产品能力</p> <p>投标人具有类似“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社会治理数据基础平台”等社会治理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1分,每少1项扣0.5分,1分扣完为止。</p>	1
10	智慧交通1	<p>技术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智慧交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智慧公路”示范应用、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2
11	智慧交通2	<p>产品能力</p> <p>投标人具有类似“交通全要素情报研判分析”、“交通出警考核监督管理”、“公共交通出行特性分析”、“公共交通运行监测”等智慧交通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2分,每少1项扣0.5分,2分扣完为止。</p>	2
12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1	<p>技术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中枢统一集成、监测预警、分析研判、事件协同调度、应急联动指挥、专题展示。</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缺项</p>	2

		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3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 2	<p>产品能力</p> <p>投标人具有类似“指挥体系管理系统”、“一张图综合研判系统”、“数据可视化管理”、“事件研判调度系统”等指挥中心管理相关的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2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p>	2
14	其它子项目模块	<p>投标人提供其它子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平安星沙、智慧农业、智慧管网、“我的长沙 APP”本地应用、共性基础支撑平台、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后勤、智慧文旅、智慧交管、区块链+食品药品安全、智慧水利、升级完善时空信息云平台等子项目方案。</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15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系统测试、项目质量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培训管理、验收管理等。</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16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服务体系（地点、服务电话、相关制度等）、完整的机构信息、技术人员、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的方式、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1	<p>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具有相关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p> <p>(1)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认证范围需涵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p>	6

		<p>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或 OHSAS18001) [认证范围需涵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职业技能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认证范围需涵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p> <p>(4)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 [认证范围需涵盖：与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以及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p> <p>(5)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 [认证范围需涵盖：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运行维护的服务管理体系。]；</p> <p>(6)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认证证书 (三级及以上)。</p> <p>以上认证提供 6 项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6 分扣完为止。</p>	
2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2	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认证范围需涵盖：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安防监控]，甲级得 2 分，乙级得 1 分，丙级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2
3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3	投标人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得 2 分，贰级得 1 分，叁级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2
4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4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 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5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5	投标人具有省级（含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认证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	2
6	类似项目案例评价	<p>对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案例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提供类似“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等智慧城市指挥中心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签字盖</p>	12

		<p>章页），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类似“平安工程”、“雪亮工程”等视频融合业务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签字盖章页），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智慧城市”、“数字城市”等类似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设计、采购、安装”总承包服务，且包括“数字交管”、“数字交通”、“城市运营管理平台”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签字盖章页），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智慧城市”、“数字城市”等类似项目，且包括“数据中心”、“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市监”、“智能管网”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签字盖章页），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p>	
7	投标人的项目交付能力 1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工信部颁发）、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证书、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或学位证复印件、专业资格证的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3
8	投标人的项目交付能力 2	<p>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30 人，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中相关人员应具有以下资质（若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资质的只取一项计算）：</p> <p>（1）智慧城市规划师（高级）2 人；</p> <p>（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5 人；</p> <p>（3）造价工程师 1 人；</p> <p>（4）高级系统架构师 1 人；</p> <p>（5）软件设计师 3 人；</p> <p>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上述全部 12 个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得 6 分，每少 1 个证书扣 0.5 分，6 分扣完为止。</p>	6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投标人需承诺签订合同3个月内在长沙县成立本地化公司，后续可由本地化公司进行各子项目合同签订，子项目合同中需明确责任、权利及义务，以及开户行、账号等要素信息。
2	投标人需承诺与其成立的本地化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3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配合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应标证明材料抽查的要求。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标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4	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应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目 录

关键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七、合同签订.....	22
八、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4
评标因素及标准.....	25
正文.....	33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4
一、封面.....	85
二、投标函.....	87
三、开标一览表.....	89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90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91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95
七、电子开标一览表.....	96
八、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97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0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01
十二、投标保证金.....	107
十三、其他材料.....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县大数据中心对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1-2025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1-2025年）项目标段一

政府采购编号：XSCG-202012110049

采购标段预算：400000000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01-13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01-13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0-12-23 17:00** 至 **2020-12-30 17:00** 止（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疑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县大数据中心**

地 址：**长沙县新政务中心 3 楼 311**

联系人：**闵艳**

电 话：0731-8407560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1 栋 A 座 10 层

联系人：崔鹏

邮 编：41000

电 话：0731-84405538

传 真：0731-84405538

E-MAIL: /

九、投标保证金：

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300000 元。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具体获取方式和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900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1）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组织采购答疑会。（4）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6）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7）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9）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0）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2）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政府采购网或长沙公

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4、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12 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

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招投标软件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转湖南 CA（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1-2025 年）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长沙县大数据中心 地址：长沙县新政务中心 3 楼 311 联系人：闵艳 联系电话：0731-84075602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1 栋 A 座 10 层 联系人：崔鹏 联系电话：0731-84405538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 3 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p> <p>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 6.2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1-01-04 17:00 前。
二、招标文件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0-12-23 17:00 至 2020-12-30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第 2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01-13 09:00 (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报价。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采购预算：400000000 (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数额为：300000 元（人民币）。缴纳方式：</p> <p>1、金融机构转账的，从投标人银行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p> <p>账 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1 投标人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在点击“我要投标”标示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项目-流程管理-保证金管理”中获取项目（标段）子账号，子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3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人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保证金管理”和“保证金退款查询”栏目，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4 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原缴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p>
第 21.1 款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制作要求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4.1 款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经招标人同意可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90000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湖南信用网（ https://credit.hunan.gov.cn ）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 transaction 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四、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他人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1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投标人有 25.1 和 25.2 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3)、(4)项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情形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1 投标人应当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认可的“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1.1.2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1.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1.1.4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1.1.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6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1.1.7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

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1.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22.1.1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1.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分包

24.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4）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5)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1) 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 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 组织采购答疑会。(4)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 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6)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7) 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 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9) 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0) 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2) 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为： 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系统集成服务。。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

		可另行规定)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p>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 = 商务分值 × 加分比例 × (两型产品报价 ÷ 总报价)；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两型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两型产品报价 ÷ 总报价)。</p>
	价格评审优惠	<p>①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7%。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优先采购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不适用%、价格不适用%。</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不适用%、价格不适用%</p> <p>③两型产品: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不适用%、价格不适用%、商务不适用%。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p> <p>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附页 3-1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2.1.1 资格评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财务报告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保证金缴纳情况	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形式,应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无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

	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折扣率，其折扣率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100 %，折扣率是指(1-下浮率)，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97%（即九七折），则投标文件中填报0.9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折扣率和最低折扣率。折扣率填报超过1，视为无效响应。
2.2.2 技术评审	总体方案	4	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方案架构合理，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边界清晰，能准确把握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现状，充分理解本项目整体需求及规划建设内容，并对现状、需求进行具

			<p>体分析，并符合长沙县的实际情况。</p> <p>方案完整性高、详细程度高、可行性高和满足建设需求的，计4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长沙市政务云长沙县专区1	2	<p>技术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长沙市政务云（长沙县专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需求分析、分项设计（基于 ARM+X86 的 IaaS 层服务设计、PaaS 层服务设计）、部署方案（网络资源区、高密级区、基于 ARM+X86 的低密区、基于 ARM 的互联网区部署设计）业务迁移方案（稳态业务、敏态业务）。</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长沙市政务云长沙县专区2	10	<p>产品能力</p> <p>(1) 为了保证技术开放性和架构先进性，云平台需要基于开放虚拟化和管理平台技术如（OpenStack、CloudStack），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为了保证分布式存储的开放性，存储虚拟化架构基于 ceph/GlusterFS 等主流开放分布式存储架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产品原厂商具备 CNCF 基金会认证的 Kubernetes 服务提供商 KCSP (Kubernetes Certifide Service Provider) 资质 (https://www.cncf.io/certification/kcsp/)，软件原厂商须是 OCI 容器基金会会员。需要提供官方网站截屏。</p> <p>(4) 产品原厂商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高级研发人员，拥有至少2名国际云计算开源组织核心骨干级别（如 OpenStack 社区华裔独立董事、TC 技术委员会委员级别、核心组件 PTL 级别或与之同级别的技术资格）的研发成员，对云计算的标准制定有一定的影响力，需提供个人简历、资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云计算软件通过 OpenStack Federated Identity 认证，具备 OpenStack 混合云联邦能力，提供社区官网地址和截图证明。</p> <p>(6) 云计算软件通过 OpenStack's Ironic Bare Metal 认证，具备社区认可的裸金属（裸机）管理能力，提供社区官网地址和截图证明。</p> <p>(7) 云管平台的自动化工具软件系统和监控系统必须是云平台厂商自有，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有效保障自动化平台和监控平台的完全自主可控。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云平台兼容 Cisco ACI、华三 VCFC、华为 Agile Controller、锐捷 RG-ONC 中至少3家 SDN 解决方案，可以与云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对接功能截图、成功案例客户名称、对接情况、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云平台产品支持和国内主流安全管理平台集成并对接, 以构建安全可靠云平台, 提供与不少于两家国产云安全管理平台产品兼容性互认证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虚拟机操作系统需支持国内主流 Guest OS, 包括银河麒麟、中标麒麟、凝思等多个发行版本的 Linux 操作系统, 提供和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兼容性互认证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10 分, 每少 1 项扣 1 分, 10 分扣完为止。</p>
	数据资源市县两级衔接 1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资源市县两级衔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资源门户、数据开发、数据资产、数据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运营服务。</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数据资源市县两级衔接 2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能力</p> <p>(1) 投标人具有类似“数据治理”、“数据服务”、“数据质量”、“数据资产门户”等数据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复印件。</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2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分扣完为止。</p> <p>(2) 提供数据平台产品中有关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资产、数据质量、数据服务、数据集成、离线计算、实时计算、大数据平台等产品需具备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4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4 分扣完为止。</p> <p>(3) 提供数据平台产品中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资产、数据质量、数据服务、数据集成、离线计算、实时计算、大数据平台等产品需具备国产化 CPU 的兼容性证明材料。</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4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4 分扣完为止。</p>
	智慧应急 1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安全生产监测预警。</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 每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智慧应急 2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能力</p> <p>(1) 投标人具有类似“应急值守系统”、“应急响应系统”、“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等智慧应急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复印件。</p> <p>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 2 分, 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分扣完为止。</p> <p>(2) 提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具有基于国产化操作系统的适配证明, 提供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p> <p>(3)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关键词包含“风险预警、预警分级、风险云图、重点研判、趋势分析、</p>

			知识图谱、多关联分析”功能的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1分，其它不得分。
智慧五零 1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智慧“五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治理基础管理、基层治理全面感知、智能调度、移动应用平台、考核决策。 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 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智慧五零 2	1	产品能力 投标人具有类似“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社会治理数据基础平台”等社会治理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复印件。 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1分, 每少1项扣0.5分, 1分扣完为止。	
智慧交通 1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智慧交通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交通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智慧公路”示范应用、交通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监察、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 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 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智慧交通 2	2	产品能力 投标人具有类似“交通全要素情报研判分析”、“交通出警考核监督管理”、“公共交通出行特性分析”、“公共交通运行监测”等智慧交通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复印件。 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2分, 每少1项扣0.5分, 2分扣完为止。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 1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中枢统一集成、监测预警、分析研判、事件协同调度、应急联动指挥、专题展示。 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 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 2	2	产品能力 投标人具有类似“指挥体系管理系统”、“一张图综合研判系统”、“数据可视化管理”、“事件研判调度系统”等指挥中心管理相关的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 提供复印件 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得2分, 每少1项扣0.5分, 2分扣完为止。	
其它子项目模块	4	投标人提供其它子项目技术方案, 包括平安星沙、智慧农业、智慧管网、“我的长沙 APP”本地应用、共性基础支撑平台、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后勤、智慧文旅、智慧交管、区块	

			<p>链+食品药品安全、智慧水利、升级完善时空信息云平台等子项目方案。</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3	<p>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系统测试、项目质量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培训管理、验收管理等。</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完善的服务体系（地点、服务电话、相关制度等）、完整的机构信息、技术人员、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的方式、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p> <p>方案完整、完全响应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缺项漏项、欠详细、欠合理、可行性不高、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2.2.3 商务评审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1	6	<p>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具有相关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p> <p>(1)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认证范围需涵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或 OHSAS18001）[认证范围需涵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职业技能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认证范围需涵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p> <p>(4)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认证范围需涵盖：与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以及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p> <p>(5)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认证范围需涵盖：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运行维护的服务管理体系。]；</p> <p>(6)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p> <p>以上认证提供6项得6分，每少一项扣1分，6分扣完为止。</p>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2	2	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认证范围需涵盖：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安防监控]，甲级得 2 分，乙级得 1 分，丙级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3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得 2 分，贰级得 1 分，叁级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4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的“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价 5	2	投标人具有省级（含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认证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
类似项目案例评价	12	<p>对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案例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提供类似“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等智慧城市指挥中心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签字盖章页），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类似“平安工程”、“雪亮工程”等视频融合业务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签字盖章页），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智慧城市”、“数字城市”等类似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设计、采购、安装”总承包服务，且包括“数字交管”、“数字交通”、“城市运营管理平台”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签字盖章页），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智慧城市”、“数字城市”等类似项目，且包括“数据中心”、“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市监”、“智能管网”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可提供关键页，如合同首页、建设内容、签字盖章页），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p>
投标人的项目交付能力 1	3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工信部颁发）、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PMP）证书、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或学位证复印件、专业资格证的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的项目交付能力 2</p>	<p>6</p>	<p>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30 人，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中相关人员应具有以下资质（若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资质的只取一项计算）：</p> <p>（1）智慧城市规划师（高级）2 人；</p> <p>（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5 人；</p> <p>（3）造价工程师 1 人；</p> <p>（4）高级系统架构师 1 人；</p> <p>（5）软件设计师 3 人；</p> <p>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上述全部 12 个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得 6 分，每少 1 个证书扣 0.5 分，6 分扣完为止。</p>
--	---------------------	----------	---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新型智慧城市是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引领和驱动城市创新发展的综合载体，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长沙市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为了进一步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三智一芯”发展战略、“四精五有”发展理念，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长沙市出台了《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的决定》等系列文件，对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长沙县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目前已经完成《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2021-2025）》的编制工作，现就未来5年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进行统一采购。

1.2 建设目标

长沙县到2025年，统筹共建全面的智能化基础设施，搭建技术、业务、数据高度融合数据资源中心；构建集城市大数据运营、城市规划、综合管理、应急协同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打造安全可控的防护体系；特色应用和大数据深化应用不断涌现，形成集产业经济融合创新、宜居环境低碳绿色、城市管理高效有序、民生服务全程全时的智慧应用体系，实现长沙县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数据资源开放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治理精细化、产业结构合理化、生态环境宜居化、网络安全体系化和保障机制规范化，助力长沙县成为高品质省会东部新城、升级版现代产业体系、共享型幸福首善之地。

1.3 总体架构



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遵循“3344”总体架构，即：

——三类基础设施支撑：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县级存算资源体系安全可控水平，纳入“以政务云为主，区县政务云为辅的计算存储体系”，打造长沙县专区，实现政务云资源市县两级统一调配，配合市级完成县级区块链政务专网部署，拓宽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全光城市等信息传输通道，补强“水地空天”一体化全域全时感知体系，打造端、网、云全面先进的城市数字基础设施；以智能网联汽车示范道路建设、城市部件智能化升级为重点，提升原有城市设施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聚焦区块链、智能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创新平台、人才支撑平台，厚植数字化创新土壤。

——三大智慧核心驱动：以“算法—算据—算力”为核心，构建长沙县数字化转型的使能中枢和数字化运转的动力引擎。紧密协同市级数据资源体系，以“基础数据市级统建、个性主题数据县级自建”为原则构建县级数据资源池；面向视频数据计算、时空数据计算、机器数据边缘计算等需求，依托市级城市超脑，构建城市算力平台，时空地理信息云平台县级聚焦数据采集与建模，并与市级保持数据层面共享，县级视频超融合平台建设成果、视频数据资源根据市级需求上报；提取政企面向数据智能化应用的共性需求，积极对接市级通用算法模型，训练沉淀长沙县专有算法模型，构建城市算法资源池。星沙城市指挥中枢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充分考虑与市级城市超脑保持联动，在设计和建设阶段统一采用市级技术标准，在运营使用阶段将经过治理加工的高价值数据、共性驾驶舱能力向市级开放，供市级城市超脑按需调用。

——四类数字应用体系：面向政府运行效率提升、公众服务获得感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提升、产业发展动能提升的四方面需求，打造符合星沙地情、满足发展需要的数据驱动型应用体系。

——四大能力释放出口：整合后端服务能力及数据资源，面向市民、企业、城市治理决策者和基层工作人员，以后端数据大汇聚、前台服务强整合为路径，提供城市统一服务门户、智慧园区、城市驾驶舱、智慧“五零”四大能力

出口，让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实现零距离触达。

2 建设规模和范围

本项目是在长沙县前期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2021-2025）》的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总投资确定为4亿元，项目建设范围确定为升级完善时空信息云平台、数据资源体系融合、智慧“五零”、智慧交通、平安星沙、智慧农业、智慧应急、智慧管网、“我的长沙APP”本地应用、智慧交管、智慧水利、共性基础支撑平台、智慧教育、智慧医疗、长沙市政务云（长沙县专区）、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智慧文旅、区块链+食品药品安全、智慧后勤等19个重点项目。详细深化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须在中标后，由中标人结合本次招标需求及业主方其它相关详细需求，分别完成单个子项目的可研、立项、设计、财评等相关内容。

3 各模块具体建设需求

3.1 项目建设总体清单及预算

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清单（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概述	资金投入估算小计（万元）
1	升级完善时空信息云平台	本次项目升级将依托政务云支撑环境，实现向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和时空信息云平台的提升，形成智慧长沙县时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模式、技术体制、运行机制、应用服务模式等一整套标准规范	1500
2	数据资源体系融合	依托市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长沙县基础数据库。依托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建设，建设完善县级政务基础数据资源体系。	1500
3	智慧“五零”	1、完善基础管理平台，基于城管环保网格化系统，升级建设党建+智慧“五零”系统，打造全县一体化的全科网格管理平台； 2、建立基层治理感知体系，打造无人值守系统、群防群治系统，加快建立多元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3、建设事件统一调度处置平台，包括：“五零”受理系统、事件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督查考核系统等； 4、建设党建+智慧“五零”移动应用系统，包括五零采集通、五零指挥通、五零领导通等；	2000

		<p>5、开展智慧“五零”街镇试点，探索建设街镇基层治理大数据中心以及功能完善的街镇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p> <p>6、建设智慧融媒，加快推进县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深度融合，全力打造“新闻+政务+服务+商务”智慧融媒，解决基层治理与文明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如开放式小区、开放式市场、拆迁安置区等涉及停车管理、社会治安、生态环境等领域突出问题。</p>	
4	智慧交通	<p>1、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基础数据库，搭建交通感知监测支撑体系，打造“智慧公路”、路网管理、桥梁监测管理等特色应用，构建“出行即服务（MaaS）”平台，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公共运输服务、交通信用综合管理能力；</p> <p>2、建设长沙县交通运输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p>	3000
5	平安星沙	<p>深入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主城区推进前端设备智能化改造，增加智能采集设备占比，在乡村加快“平安乡村”项目建设，增加监控点位部署，推进监控视频资源与县视频融合平台对接。</p>	3000
6	智慧农业	<p>1、农业商贸物联网平台建设。着力推进“星沙味道”区域公共品牌创建，通过搭建线上“慧享游”网络平台及“1+8”配送站点健全农产品上行冷链物流体系，畅通县域高标准有机绿色生产基地和“共享工厂”产销对接渠道</p> <p>2、智慧农业生产物联网示范平台建设，依托果园新明有机智慧园区，集成行情预测、生产计划、数字遥感、农事监测、专家分析、自动控制等现代农业先进科技，打造全县农业生产方式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及精准化综合创新示范样板。</p>	1500
7	智慧应急	<p>1、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有效实时监测山坡滑动位移的实际状况，大大提升危险边坡预警和报警的及时性、送达率和有效性；</p>	2000

		2、建设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林区火情的及时发现，并且精准定位、报警，以此降低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	
8	智慧管网	对原有二维管线系统进行升级，实现地下综合管线二三维一体化管理，对管线测量成果进行更新维护，与省、市管线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建设供水、排水管网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安全运行监测平台。	1000
9	“我的长沙 APP”本地应用	1、依托长沙县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各部门、各行业门户网站，提供全县统一的对外服务入口，完善办事服务、政务信息公开、互动交流等服务功能；	300
		2、依托“我的长沙”APP整合全县政务服务APP，并打造长沙县特色板块；	
		3、进一步推广“我的长沙”APP，并加强城市服务、政务服务业务接入，打造成为长沙县城市服务统一门户。	
10	智慧交管	1、丰富视频监控设备、雷达设备、交通流量检测设备、卡口设备、信号控制设备、非现场执法终端等智能化终端设施设备建设；	3500
		2、建设“星沙交管云脑”，打通数据管控的各个环节，实现数据资源平台化、展现集约化、交换共享高可用、综合应用协同化；	
11	智慧水利	针对水利工程、水资源保安全、保运行要求，在当前智慧水利平台基础上，深化水利大数据智慧分析和应用，加强前端摄像头补点、升级改造，开展智能巡河等智慧化应用。	700
12	共性基础支撑平台	1、视频超融合平台：整合长沙县内各类视频资源，实现全网视频信息共享和互联互控。平台提供视频流接入、管理与转发等能力，可提供相关场景的视频分析服务，如针对车辆，人员，人脸，人体等多种场景进行智能化分析，为各委办局提供智能化的视频分析服务。	4200
		2、物联网平台：可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接入方式使其纳入统一业务管理中。通过物联网管理平台解决上述终端设备的通讯连接、协议适配、管理配置等统一接入需求，以及	

		<p>为各类物联业务应用服务数据接口。具体包括物联网接入和物联网服务。</p> <p>3、智慧执法：（1）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精细化的法规编码规范和智慧化新技术应用，从日常执法管理、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督需求出发，推动行政执法工作网上开展、执法文书网上制作、执法监督实时进行、执法管理精细落实；（2）通过移动化、扁平化、实时化的基于移动互联的综合执法业务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跟踪记录，提升日常执法工作效率，逐步探索社会公众可参与的行政执法公示新模式；（3）对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案件、权责清单、法律法规等以时间、空间、数量等维度进行聚类分析、研判，结合大数据为热点敏感问题进行信息收集、部门人员量化考核、依法行政考核等提供实时动态数据支撑。</p>	
13	智慧教育	<p>1、建设智慧教育云平台，扩充教育平台模块、整合平台功能、完善特色资源；</p> <p>2、建设智慧校园，升级改造教育城域网，推进校园网络环境建设，开展场景化应用；</p> <p>3、升级智慧教室，形成覆盖学校、学生和教与学全过程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p>	3500
14	智慧医疗	<p>1、建设智慧医疗云平台，推进县域健康医疗基础数据和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p> <p>2、深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建立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环节的一体化服务体系；</p> <p>3、强化医联体建设，有序引导县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强化与省、市三甲医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p> <p>4、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完成疾病档案（EDR）采集管理、传染病监测与分析、慢性病监测与分析等业务系统建设；</p>	3000

		5、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线上支付、电子发票、在线随访、网上预约、医院 HIS、EMR、LIS、PACS、体检系统、家庭医生、一站式结算等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	
		6、建设长沙县健康科普馆，促进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搭建长沙县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系统，及时掌握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5	长沙市政务云（长沙县专区）	1、改造升级现有县级存算资源体系，并统一受长沙市管理，提供基础软硬件资源，并支持多类型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业务组件； 2、开展面向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兼容性适配； 3、提供运维与运营服务。 注：此项投资不包括当前在建相关内容，为后续升级完善相关内容投入估算。	2000
16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	实现长沙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智能应用场景集中可视化展示，城市管理资源高度整合、信息系统高度集成、部门联勤联动高度协同、上下贯通指挥高度统一，包括专题展示、联动指挥、协同调度、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考核督查、应用场景。 注：此项投资不包括当前在建相关内容，为后续升级完善相关内容投入估算。	2000
17	智慧文旅	1、建设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及企业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2、建设智慧文旅服务平台，推动重点涉文旅场所建立文旅信息互动终端和文旅信息发布系统； 3、开展文旅体企事业单位数字化建设，逐步配备和完善软硬件设施，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品牌建设能力。	3000
18	区块链+食品药品安全	深化区块链在食品药品监管中的应用，打造“区块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平台，提供远程在线企业/产品溯源信息实时查询、定位查询、视频监控、风险警示、数据分析、移	1500

		动执法、行政处罚等，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	
19	智慧后勤	1、汇聚县直机关人、房、车等要素信息，提供机关日常事务信息化调配和管理手段；	800
		2、开展机关停车场数字化建设，实现车位提醒、自动缴费等功能；	
		3、进一步推进“智慧后勤”APP与相关系统的数据打通，实现后勤业务信息化管理功能整合。	
<p>备注：</p> <p>后期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清单、内容、金额、周期可根据长沙县发展实际情况及项目优先级进行灵活调整，共计 19 个子项目，分年建设，项目和资金总盘子必须以年度项目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为准。</p>			

3.2 子项目建设需求

3.2.1 升级完善时空信息云平台

3.2.1.1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升级将依托政务云支撑环境，实现向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和时空信息云平台的提升，形成智慧长沙县时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模式、技术体制、运行机制、应用服务模式等一整套标准规范。

3.2.1.2 建设内容

1.汇聚长沙县基础时空数据、公共专题数据、物联网实时感知数据、互联网在线抓取数据，采用统一时空基准、统一格式、空间化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清洗融合，构建长沙县时空大数据中心，具备云上存储、全域管理、动态更新、大数据分析等时空大数据管理能力。

2.依托长沙县电子政务云环境，升级长沙县时空信息云平台，实现长沙县时空大数据的在线共享和高效利用，具备时空一体化、二三维一体化、地上下一体化、微宏观一体化等特点，为政府决策、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应用、公众服务提供权威的数据服务、功能服务和应用服务。

3.为长沙县政府各应用部门提供深层次全方位的时空信息服务。服务能力包括时空地理空间基础信息、综合信息分析与应用服务；以空间信息为核心，通过数据协同，实现各应用部门间空间相关业务协同；通过有关标准，引导长沙县空间地理信息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4.通过项目建设，最终形成全县政务空间数据统一部署，基础空间数据统一集聚，空间业务数据深度融合，空间应用数据深入挖掘，空间主题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空间数据目录与交换体系完善的“城市大脑”空间化结构，为智慧长沙县的建设提供基础地理数据支撑。

3.2.2 数据资源体系融合

3.2.2.1 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做出的“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部署，加快建设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应用的重要载体与基础组件，依托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建设，建设完善县级政务基础数据资源体系。依托市级平台，以数据共享接口、数据分析工具等形式，实现基础数据回流，形成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宏观经济等基础库。到 2021 年，城市基础数据库基本构建完成，并完成首批不少于 10 个城市主题库建设。到 2023 年，城市主题库初步建成。

3.2.2.2 建设内容

1. 数据集成

主要立足于长沙县内自建系统的数据归集和治理。根据政务资源信息目录梳理结构，以数据自动采集为主和人工处理为辅的方式，对长沙县内的自建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实现区内政务资源信息的归集。平台需要与市级相关平台进行数据联通，实现数据上传、下达。

2. 数据开发

离线计算

支持对大数据处理过程进行可视化管理与控制。屏蔽底层复杂的分布式计算引擎，构建基于 Web 的数据开发平台。面向数据开发人员可提供可视化数据开发 IDE，实现数据开发、数据同步、任务调度、任务运维一体化作业。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兼容主流开源或商业化大数据平台；支持离线同步、Shell、类 SQL、MR 等多种节点类型，通过节点之间的相互依赖，对复杂的数据进行计算处理；支持分钟、小时、天、周和月多种调度周期配置，支持根据时间、依赖关系，进行任务触发的机制。

支持通过项目空间来实现组织、人员、数据源、计算资源的安全隔离。项目空间初始化时支持为单个项目空间分配独立的调度资源池来实现计算资源的精准调控和分配。项目配置时支持对项目的基本属性、成员、资源访问权限进行维护以及对数据源、计算引擎进行查看。

3. 数据资产

数据标准管理

具备数据标准配置、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标准化处理、数据标准图谱等功能。

系统内置数据标准元模型，可自定义追加数据标准数据项，设置数据项类型。支持扩展的控件类型包括输入框、单选框、下拉框，支持数据项与代码集进行绑定，其中代码集可以在线维护，通过对数据标准元模型的定义，动态渲染出数据标准定义、审批、查询界面，从而达到数据标准内容个性化拓展。

提供从数据标准制定、修订到审批、发布、执行以及版本管控全生命周期管理，管控数据标准化建设每一环节。

扫描指定范围元数据，识别并提炼核心数据元，支持将扫描结果快速设定为数据标准，扫描范围控制支持全库、数

据表集合随意切换。

数据资产管理

具备数据资产概览、数据地图、数据规划、资产管理、资产评估等功能。

提供异构数据源的字段类型映射关系的自定义配置，便于在自动建表时精确依据源端表所在数据源的类型，来生成目标端表的建表语句，无需人工编写和调整建表语句。

多任务配置模式，满足复杂场景。支持向导、脚本、整库迁移三种模式，支持单次全量、周期全量、周期增量三种数据集成调度模式，全方位覆盖各类数据集成场景。

向导模式采用图形化方式配置数据源、数据表和字段映射关系，可以进行多表集成并自定义同步范围，并支持在目标端在无目标表的情况下使用自动建表配置规则进行自动建表功能完成任务配置，无需用户提前在目标端手动建表。

数据质量管理

具备质量规则管理、核检规则配置、可视化流程配置、数据校验组件库、流程化问题修复、数据质量报告等功能。

通过数据质量平台总览，快速洞察平台的整体运行情况。按照不同的时间维度，查看表异常数据量排名、作业告警排名、平台质量问题趋势、质量维度的分布情况等。

平台支持高效灵活的讲质量检核的业务规则，通过脚本定义的方式，高效的转化为平台规则模板，在质量检核作业配置中，进行高效复用。

4. 数据服务

具备 API 管理、API 服务集市、API 服务台、API 监控分析、服务与授权、订阅推送等功能。

平台应支持将单个主体对象的标签集发布为 API 服务的能力。且应具备基于标签快速构建主题对象明细查询接口服务以及基于标签构建针对主体对象多维聚合分析接口的能力。

平台应通过以 API 市场的形式实现数据服务的复用和广域赋能。平台应提供数据服务目录便于用户按需检索所需的数据服务，支持通过服务名称、访问权限类型、API 类型等条件便捷检索所需数据服务；支持数据服务详情查看；支持数据服务的在线调试和申请试用操作。

平台应面向 API 服务构建者提供细致的管理功能，应支持对自有 API 的分类管理，支持 API 的批量上线、下线操作，支持单个 API 详情查看、调用监控及接入应用管理功能。API 调用监控内容应包含 API 调用情况、接入应用 TOP5、报错日志等信息；接入应用管理应以列表形式展示调用该 API 的所有应用列表，列表应包含应用名称、应用描述、授权时间、到期时间、剩余次数等信息。

平台应以图形化的形式对 API 调用及费用情况进行专项计量。费用计量应包含管理应用数、累计调用 API 数量、本月累计总调用次数、本月费用等指标，同时分费用、次数两个维度对 API 调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平台应支持数据消费者按需自行注册应用，且单用户可注册应用数最高可达 100 个。数据消费者可以对单个应用接

入的 API 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及调用余量监控，监控的指标应包含调用次数、失败率、平均耗时等，同时应支持对最近 24 小时、最近一周、最近一月的调用次数进行分析。

5. 数据运营服务

数据集成服务

数据盘点：提供数据资源现状调研分析和调研报告整理生成等数据资源盘点服务；

数据接入：针对对接的信息化系统与数据源类型，提供数据源对接与数据采集入库的技术服务。接入类型包括多种关系型数据库、结构化文件、消息服务或 API 接口等；

数据解析预处理：提供针对多源异构数据如日志、文本、图像等数据类型，进行多种方式解析和预处理服务。

数据标准化

标准规范梳理：提供数据标准化需求分析、数据标准体系与规范梳理与编制服务

数据标准映射：在标准规范梳理基础上，结合数据盘点与数据探索结果，制定并实施标准元映射服务。

数据标准化清洗：依据梳理的数据标准规范与质量稽核规则体系，提供数据的标准化清洗服务。

数据标准维护管理：对已定义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进行持续维护管理，包括标准规范更新、清洗加工作业监控与反馈等服务。

数据质量提升

数据质量体系规划：提供衡量、提高和确保数据质量的整体体系规划服务；

质量稽核规则模型：定义与开发数据质量业务规则算法模型，用于支撑数据质量监测稽核。

数据质量检测稽核：依据质量稽核规则，提供数据质量检测稽核服务，包括质量作业设计、质量作业调度执行，质量作业监控等服务。

数据质量报告：对定期计划执行的数据质量稽核作业，形成周期性的数据质量分析报告，与导出分发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应提供以下内容：需求分析实施、新编目、编目变更实施、数据挂接实施-支撑服务、数据挂接实施-挂接服务、权限申请实施、服务开发实施-接口开发服务、服务开发实施-接口内部测试服务、服务开发实施-库表交换服务、服务开发实施-接口文档编写、联调测试、服务发布实施、数据共享服务管理支撑。

6. 大数据平台

提供线性扩展、高可靠、开放等能力。提供多租户安全可靠的分布式对象存储能力，支持适配国产芯片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体系。

基于分布式离线计算框架，支持将 MR/Spark/Tez 等复杂任务，通过结构化语言对海量结构化数据进行统一处理分析汇总的高性能分析引擎，适配国产芯片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体系。

基于批流一体框架和分布式复杂流式处理引擎，实现实时计算，支持对无边界和有边界的数据流，提供低延迟、可

扩展、高容错的有状态的实时流式复杂计算，适配国产芯片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体系。

7. 规范编制

(1) 技术管理规范

提供《数据模型管理规范》、《主题库开发规范》、《部门库开发规范》。

(2) 数据标准

提供《数据资源目录规范》、《代码类标准规范》。

(3) 数据管控规范

提供《数据标准管理办法》、《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资产管理办法》、《元数据管理办法》。

(4) 运营管理规范

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管理办法》、《数据采集管理办法》

8. 数据共享交换

具备与各委办局和市级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和发布服务。

具备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提供需求清单整理、需求和责任清单处理、需求清单确认、需求清单发布、共享责任清单目录关联等服务；

支持数据需求梳理驱动编目结合数据资源反向快速编目的方式，实现资源编目。

具备数据开放平台，提供统一门户、应用中心、数据目录、资源超市、共享成效、政策法规、互动交流、个人中心、系统管理等功能。

9. 数据资源门户

数据资源门户是面向各委办局的全域数据资源展示、协同、赋能的统一窗口。数据资源门户展示各委办局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及不予共享的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以及基础库数据资源、服务资源，实现全域资源的汇聚、盘点、展示、按需申请使用。

3.2.3 智慧“五零”

3.2.3.1 建设目标

依托大网格化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基础，升级打造功能完善的党建+智慧“五零”基层治理一体化平台，建立起县、街道（乡镇）、各社区（村）三级贯通的“统一感知、统一巡查、统一调度、统一处置、统一考核”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增强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工作的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全面提升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3.2.3.2 建设内容

1. 基层治理基础管理平台

优化党建引领系统，完善组织架构管理、多维度统计分析、党员信息管理、党建地图等功能，提升党的组织力，支

撑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全县一体化的全科网格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的网格划分标准，构建县级一张网、若干街镇大网、若干社区（村）中网和 N 个小网的一体化网格体系，将人口、房屋、法人、机构等基础数据进行关联标注，实现“人、地、事、物、情、组织”六位一体的社会服务管理综合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党建服务平台

建设党建引领服务，依托党建网格和党建地图，实现党员、党组织入格，参与社区（村）处置事项，充分发挥党组织、党员力量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带头作用。

网格化管理平台

系统应实现网格管理、网格总览、网格查询、专题图层、网格员管理、实有房屋管理、实有人口管理、实有组织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

基础数据系统

系统应实现对社会治理基础数据的全景统计，以多种图表形式展示各类数据的收集、管理概况总览。

系统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应实现对整个业务系统的配置和管理，为各级管理人员提供平台统一管理入口，为各应用子系统提供支撑和服务。

2. 基层治理全面感知平台

打造无人值守体系，统筹接入建设、环境、安全、治安、上访领域相关的视频监控、舆情监测、物联监测、风险管控平台资源，实现分级分权共享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图像识别、视频识别等先进信息技术，结合制定的异常状态预警机制流程，自主监测异常事件并自动预警，减少基层人员工作负担。建立群防群治系统，为网格员、居民提供“随手拍”事件上报渠道，完善积分奖励机制，加快建立多元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无人值守平台

接入视频融合平台获取视频流，通过对视频流的管理和分析，实现视频的全景监控、人脸识别、智能识别、异常分析等功能，将异常情况自动生成治理事件，推送至智能调度平台进行处理，建设“无人值守”的基层治理。

移动治理公众门户

为了发挥公众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参与作用，建立移动治理公众门户，建立积分奖励机制，实现居民通过“随手拍”上报事件，以及发布心愿帮助、参与志愿活动等。同时，加快推进县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深度融合，全力打造“新闻+政务+服务+商务”智慧融媒，与公众门户相结合进行融媒宣发，解决基层治理与文明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如开放式小区、开放式市场、拆迁安置区等涉及停车管理、社会治安、生态环境等领域突出问题。

人员管服平台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基于数据中台提供的公安、信访、司法等重点人群信息及人脸底库，借助无人值守平台的AI视频分析能力，对辖区内的重点人员进行布控报警、轨迹跟踪，将重点人员出入敏感场所的信息进行预警，并及时同步给相关委办局，及时把握群体的分布和活动状态，进一步促进政法部门的维稳工作，对突发群体事件的应急预判也能起到积极作用。

3. “五零”智能指挥调度平台

“五零”智能指挥调度平台应以业务需求为驱动，以可配置化、节点化的流程引擎为基础，汇集多渠道事件来源，将事件进行智能化自动分拨，对于复杂事件人工识别；权责部门按要求反馈、处理、核查、办结，监督检查部门依据反馈结果督察督办，形成各部门之间多级联动、协作共治的治理机制。

建设“五零”权责管理工作台，汇集“五零”相关的建设、环境、安全、治安、上访等问题，进行“五零”事项的统一受理，为后续的“五零”相关事件的分拨调度提供入口。

建设“五零”事件调度工作台，根据事件相应的业务类型、归属部门、处置逻辑进行统一的分拨，派遣至不同的县、街道（镇）、社区（村）处置层级。

建设“五零”事件处置工作台，辅助事件受理单位或部门根据分派的事件，实现事件的受理、登记、立案、定位和转发等功能。

建设督察督办工作台，对责任单位签收、立案、处置、反馈等过程进行督察，建立事件处理的完整闭环，为人员绩效考核提供精准客观依据。

4. 党建+智慧“五零”移动应用平台

面向网格员建设“五零采集通”APP，提供日常巡查过程中实时采集上报隐患问题、情况信息、核查反馈问题处理整治等服务。面向网格长建设“五零指挥通”APP，便于实时处理网格员上报的案事件，并及时向上级汇报与转派。面向领导建立“五零领导通”APP，提供“吹哨待办”“吹哨督办”等服务，打造“驾驶舱”为相关业务领导提供决策支撑。

“五零”采集通

为基层网格员提供服务，面向基层工作者提供移动端数据采集、巡查管理、入户走访记录、人口信息查询、事件上报、事件处理、考勤签到等功能，实现移动端与PC端的数据同步、事件联动处理。

“五零”治理通

为基层网格长提供服务，面向网格长提供移动端事件处置、考勤管理、事件跟踪、网格员管理等功能，实现网格员管理移动化。

“五零”领导通

为各级领导提供服务，面向领导提供全局数据概览功能，使领导一键可知辖区概况全貌、事件发展总况、部件聚合地图等，并为用户设计提炼出的精细数据进行宏观调控的功能如发布任务，实时数据计算等。

5. 考核决策平台

建立长效考评机制，对基层网格员、网格长进行工作考评，对各处置部门进行效能考核。定期生成考核报告及效能排名等材料，实现考评有理有据，促进考核从“印象化”到“数据化”的转变。

建设科学决策平台，对平台资源数据和外部接入数据进行数据挖掘、研判，通过地图、图表、趋势图等方式直观展现分析结果，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考核评价平台

系统应实现对各种考核指标的新增、维护等，如按时打卡率、事件调度及时率、事件处置及时率、事件处置质量、事件处置时长、事件办结率、各类事件处置时长等。

科学决策平台

科学决策平台应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数据快速收集与挖掘、实时研判与共享，可视化展示社会治理全要素数据指标，提供精准、高效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的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创新机制。

3.2.4 智慧交通

3.2.4.1 建设目标

2018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的通知》，提出智慧公路建设的“基础设施数字化、路运一体化车路协同、北斗高精度定位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互联网+路网综合服务、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六大试点方向，明确了为来高速公路信息化发展的主体方向。

2019年7月25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交规划发〔2019〕89号）。《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数字交通是数字经济的重要领域，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和核心驱动，促进物理和虚拟空间的交通运输活动不断融合、交互作用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通过构建数字化的采集体系、网络化的传输体系和智能化的应用体系，加快交通运输信息化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支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数字交通的基本概念，明确了数字交通的战略目标，构建了数字交通的总体框架，制定了数字交通的重点建设任务。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指出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适度超前，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效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强支撑。

在市智慧交通总体框架、统一平台、统一标准基础上，以长沙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基础数据库、TOCC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交通动态感知、资源共享、智慧监管、公共服务等交通运输领域智慧化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升级，形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

3.2.4.2 建设内容

1. 交通融合创新应用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搭建交通感知监测支撑体系，面向重点营运车辆、重大基础设施、公路运行管理增加智能车载终端、传感器等感知设备，实现对重要运输工具、基础设施的全天候、全要素监测。面向交通运输领域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基础数据库。深化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面向民众提供即时出行公共服务，打造按需获取的“出行即服务（MaaS）”新体验。面向运营单位加强基于信息化手段的信用监管，提高行业企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行为规范，促进行业安全、高效运行发展。

（1）MaaS（出行即服务）平台

MaaS（出行即服务）平台基于公共交通智能调度、出行偏好分析、绿色出行优先等，整合互联网的支付能力，实现出行行程规划、公共交通无缝衔接、费用一键支付等功能，整体提升公众公共交通出行满意度，提高公众绿色出行良好体验。

出行规划

融合交通运输城市、城际交通出行方式运行数据，为公众出行提供包含地面公交、共享汽车，共享单车，共享停车，地铁、出租车和网约车等出行方式的“一站式”出行规划服务。根据用户不同的出行工具、出行路径、出行时间偏好，提供多种交通方式联合运输的出行规划方案，实现出行全过程的无缝衔接。

一体化支付

平台整合各类交通运输模式，融合银联、闪付等各大银行支付手段及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用户的平台账户即可支付，满足用户对出行规划中所有交通服务的一次付款，高效出行。

信用评价

用户出行后，可对运输产品或者出行过程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工具、服务进行评价，评价自动计入运输服务商的信用评价记录中，后期可作为对平台用户选择的依据。同时，系统根据用户的出行状态、订单情况等对用户的诚信度和行为进行评价，自动记录用户的诚信记录。后期可作为对用户补贴奖励的依据。

提供出行投诉功能，投诉信息反馈至平台端，并及时联系服务提供者进行处理，并在线将结果反馈给平台用户，用户可跟踪查看投诉的办理进程。

运营分析

对平台出行服务的服务数据、用户数据及收支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实现产品与运营的优化，为平台经营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2）“智慧公路”示范应用

构建数据集成和服务集成环境，实现公路管理信息化左右打通、上下贯通，构建立体公路管理服务能力，为公路的

管理、养护、运营、信息服务业务提供数字化支持，从而提升对智慧公路示范段的综合运行监测能力、提升科学研判水平。利用新技术、新工具和新模式，打造一系列智慧高速协同应用内容，提高公路示范路段安全性和运营效率降低高速运营成本，提升公众出行的信息服务能力。

智慧感知

从道路交通人、车、路、环境 4 大要素入手，汇聚视频监控、交通量监测、不停车动态称重、手机信令、无人机、卡口、车辆电子标识、互联网数据、行政审批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对接已建系统数据、外场终端设备数据、，融合交管、气象等多个领域数据，为交通运输全领域的综合监测及大数据的协同应用提供数据基础。

公路运行态势监测

接入示范公路范围内监测点监测设施数据和跨部门、跨地区的共享信息数据，进行提取处理与计算，生成重点路段运行监测核心指标的数据结果，实现对道路运行态势、车辆运行状态、设施健康状况、道路运行环境、终端设备运行、自有工程车辆等道路运行信息的实时监测，提升示范路段运行的自动化监测、数字化管理水平。

公路养护巡查管理

基于网络和地理信息系统的综合性巡查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完成对养护巡视情况的跟踪、监管、信息接收、处理、反馈，并提供完善的报表和数据处理结果。巡查管理人员利用该系统能够及时根据视频分析结果获取道路病害状况，接收全县各巡查组在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公路养护事件和路政事件，及时汇总并进行处理、分析和报表生成。

公路运行分析研判

以公路监测数据为基础，深入挖掘公路运行领域各要素（基础设施、道路状况、道路环境等）的变化特征和运行规律，分析交通事件、道路管养工程等随不同时间、空间影响因素的发展规律和效果分析，为公路运行安全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出行信息服务

通过路侧诱导屏、智慧路灯、交通广播、移动终端（手机、车载终端）、出行网站、服务热线等方式为出行公共提供实时交通状态、交通事件等路况信息，提升出行信息服务的实时性，合理诱导社会公众的出行路径选择行为，降低公路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提升公路通行效率。

（3）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监察系统

以建设“平安交通”为主线，通过源头管控、动态监管、监督检查、研判分析和评价激励，建立企业主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科学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提升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层级责任链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

持续改进、不断加强高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安全生产监察

通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察系统，加强交通运输各企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量化任务落实情况的动态监督，实现监督管理工作全流程透明可视及考核评价自动化。系统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信息管理、责任清单管理、权利清单管理，支持对下级部门履职行为等日常监管工作抽查督办和考核评价。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线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计划自动化制定、计划实施情况跟踪、现场监督检查智能向导及取证、监督检查知识库管理等功能，支持与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数据对接，辅助管理部门科学高效的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做到工作计划制定智能化、工作过程痕迹化、监督检查向导化。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构建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实现对交通运输行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评价、监测、共享、服务，并通过官方渠道公示企业的相关考核情况，确保信用评价结果得到充分的应用。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通过收集各类企业的重大风险基本信息，提供完整的建档备案和审批机制；将所有危险物质的临界点建立到数据库中，提供重大风险的自动辨识功能；根据重大风险控制水平评估模型，对重大风险的控制水平等级自动进行评估分级，实现重大风险的分布动态管理。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

主要包括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管理、重点领域隐患排查、事故隐患库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复查管理、事故隐患监管、监督检查管理（专项检查管理、重大隐患挂账公路、上报信息核查反馈、隐患排查工作提醒）和隐患排查统计分析。

安全生产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

建立交通安全事故、事件等与交通重大风险、安全隐患之间的关联关系，进一步明确相对静态的风险、安全隐患对事件的影响因素和影响程度，为未来的风险和安全隐患监管提供决策支持。

（4）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主要是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和交通运输经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分别提取两者的信用评价指标，构建相对应的信用评价模型，通过评估分值给予不同级别的服务，有效监督和惩戒运输市场中的失信行为，完善交通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有序运营。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信用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等评价主体，从系统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动态调整、定性定量相结合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研究并梳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信用评价管理的要求，提出信用评价指标配置需求，系统维护管理人员按照需求实现信用信息指标类及指标项的动态管理。

信用评价模型管理

针对各类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的评价，分别构建对应的评价模型，基于评价模型自动予以评价，避免人工参与的主观因素影响。主要包括样本数据接入、特征工程、模型训练与评估、变量约束与模型评分、模型应用及模型维护管理功能。

信息信息管理与服务

面向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以地面公交、巡游出租车、普货、危货、公共交通、长途客运等行业为重点，实现对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征集、评价、发布和管理；面向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实现信用穿、信用填报、信用申诉和信用评价方法查看功能。

2. 依托市级平台，打造长沙县交通运输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分指挥中心（TOCC）

建立智慧交通指挥控制分中心，优化大屏幕显示系统、控制台、网络系统等，实现与市级交通指挥控制中心及长沙县城市运营指挥中心的纵向、横向协同联动，为县交通运输统一监控与调度提供现代化支撑环境。建设长沙县“交运中枢”，打通数据管控的各个环节，实现交通运输数据的标准化处理、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实现数据资源平台化、展现集约化、交换共享便利化、综合应用协同化。TOCC平台集交通运行监测、应急协调指挥、综合信息服务、宏观决策支持于一体，涵盖路网、市内交通、城际交通、慢行交通等多个交通领域，实现公路、货运、城市交通等多交通运输方式的运行态势感知、要素协同调度、跨领域数据协同应用，实现全行业管理数字化、协同扁平化、决策科学化。

（1）运行监测

汇聚交通行业数据资源，采用大屏、PC端、移动终端等方式，依托交通数行业指标体系的构建，提供面向普通公路、城市路网、地面公交、出租汽车、慢行交通、公路运输、静态交通、交通枢纽等交通领域、多粒度的动态运行监测和预警，全面监测综合交通运行状况，实现交通路况、事件、视频监控一体化，掌握交通实况及交通变化态势。

（2）决策支持

基于综合交通各领域运行动态数据指标，为交通相关部门提供交通行业运行动态信息的查询、统计和分析服务，并实现日报、周报、月报等交通行业监测报告的自动生成，以便管理者及时掌握交通运输运行态势与特点，研判未来一段时期的运行趋势。同时，以当前城市交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为立足点，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交通数据资源进行深度融合与挖掘，从宏观、中观、微观层面剖析交通运行规律和发展趋势，式，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全面提升政府决策能力。

（3）协同工作

构建长沙县交通运输局内部各机构及业务处室统一的信息传输渠道，通过统一数据报送、运营事件协调处置及定制化系统共享等功能，针对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公交调度管理、出租调度管理等各协作业务的信息共享需求实现各部门间协同工作与运营数据报送，实现“大交通”监测预警下的跨部门指挥协调。

（4） 应急指挥

以交通安全为基础，在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总体框架下，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和事后评估机制，实现紧急突发事件处理的全过程跟踪和支持，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决策指挥能力，使相关政府部门全面了解事态进展、人员协调更加充分。

（5） 信息服务

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流程，实现信息发布内容的获取、编辑、审核、发布和归档等环节的管理。基于对数据的分析处理，根据信息发布的要求生成信息服务内容，通过系统建设、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对公众信息、交通管理部门内交通决策支持信息的发布管理。系统可对接 Maas 平台，为后者提供出行信息。

3.2.5 平安星沙

3.2.5.1 建设目标

突出补齐短板、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建立“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监控网络。2023 年城区重点公共区域前端感知全覆盖，智能化采集设备比例不低于 70%，乡村前端感知覆盖率达到 85%，每年打造 20 个“零”发案社区（乡村）试点，3 个“零”隐患单位、“零”违规区域试点。到 2025 年，城区重点公共区域智能化采集设备占比不低于 90%，乡村前端感知覆盖率不低于 98%，完成 100 个“零”发案社区（乡村）试点，15 个以上“零”隐患单位、“零”违规区域试点。构建起立体化、全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3.2.5.2 建设内容

建设“城乡一体化”公共安全感知网络。围绕“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平安乡村”等重点项目，统筹推进视频监控、人像识别、车辆识别、电子围栏等智能感知设施建设，形成覆盖广泛、设置科学、布控高效、感知精准的公共安全感知网络。在主城区利用现有前端感知设施，强化 5G 传输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进前端设备智能化改造，增加智能采集设备占比，面向重点小区、重点路段、重点单位、重点行业、交通枢纽等，细化点位布局，织密智能感知网络。在乡村加快“平安乡村”项目建设，增加监控点位部署，推进监控视频资源与县视频融合平台对接，形成“城乡一体化”公共安全感知网络。

开展“三零”智慧公共安全管控行动。打造智慧新警务平台，组织开展“零”发案社区（村）、“零”隐患单位、“零”违规区域创建试点。打造“零”发案社区（村），加强前端感知资源科学布建，强化感知智能化识别和监测预警应用，支持异常人员、物品、事件的实时预警、自动推送、落地管控。打造“零”隐患单位，围绕智慧内保和智慧监管建设，强化全息感知手段排查、探知、预警潜在事故隐患能力应用，推动公安工作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转型升级。打造“零”违规区域，围绕重大活动安保、危爆物品管理、平安校园、智慧交通等，强化感知大数据违规事件识别、预警应用，实现各类违规行为实时发现、联动管控。

3.2.6 智慧农业

3.2.6.1 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建成长沙县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业综合应用平台、农业 GIS 地理信息系统，农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电商规模达到 200 亿，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星沙味道”区域公共品牌，北部农村创客平台不断做优做强，入驻农业创客达到 2 万人。

3.2.6.2 建设内容

1. 农业商贸物联网平台建设

着力推进“星沙味道”区域公共品牌创建，通过搭建线上“慧享游”网络平台及“1+8”配送站点健全农产品上行冷链物流体系，畅通县域高标准有机绿色生产基地和“共享工厂”产销对接渠道。

2. 智慧农业生产物联网示范平台建设

依托果园新明有机智慧园区，集成行情预测、生产计划、数字遥感、农事监测、专家分析、自动控制等现代农业先进科技，打造全县农业生产方式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及精准化综合创新示范样板。

3.2.7 智慧应急

3.2.7.1 建设目标

全面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感知网络实现全域覆盖，数据统一接入到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形成高度智能、自我进化的应急管理应用生态，实现应急管理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人性服务，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3.2.7.2 建设内容

1. 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利用天空地立体监测大数据技术进行地质灾害全方位监测与预警、防控体系建设。一方面实现通过采用各种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和通信技术，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自动监测，采用先进的 GIS 技术，实现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信息的实时化、可视化、空间化，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另一方面形成对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管理能力，实现对于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的管理。

（1） 地质灾害管理

地质灾害管理子系统主要针对地质灾害管理需求，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管理、监测设备数据的管理监测设备数据的接入和数据预处理，同时实现了与其他部门数据的数据共享，实现对于地质灾害的预警与防治信息的管理。包含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监测设备管理、数据接入展示、监测数据处理、监测数据入库、监测信息统计对比分析、历史灾情查询等功能。

（2） 地质灾害预警

地质灾害预警子系统主要实现对于地质灾害的气象预警、监测预警，以及针对预警情况提出的预警方案的生成，以及生成预警信息后对于预警信息的推送。包含气象风险预警、监测点自动预警、预警推送、预警防治方案、预警方案模板管理、历史预警防治方案的查询、地质灾害预警范围统计、监测设备预警发布统计分析。

（3） 地质灾害信息服务

地质灾害信息服务子系统实现灾情信息的发布、灾情信息的查询、统计分析、灾情信息展示等功能，将准确的灾情信息传递给减灾相关业务部门和社会公众。包含预警信息发布、灾情信息的发布、灾情信息的查询、地质灾害数据统计展示、二三维展示功能、大屏展示功能、数据叠加浏览。

（4） 地灾灾情监测与分析

地灾灾情监测与分析平台负责对接收的各类地灾监测数据进行数据规范化处理，建立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灾分析模型，通过计算机器深度学习模型、基于时空可视化场景下的交互式分析等手段，辅助地灾监测分析人员进行灾害分析、隐患发现、异常发现及主动预警等应用。包含地质灾害监测信息预处理、地质灾害信息综合解译、地灾灾情影响分析评估。

（5）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子系统主要是基于地质灾害预警的强度和特点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分析、进行地质灾害预报，生成地质灾害危险区分级图，然后进行地质灾害历史灾情查询和分析，分析地质灾害特点，为地质灾害防灾提供相应的防灾规划，同时提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功能。包含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地质灾害风险分析、地质灾害预报、危险区划分、历史灾情分析、防灾规划、群测群防体系搭建、群测群防结果展示。

2. 火灾监测预警系统

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北斗、移动互联等多元监测技术手段，结合气象数据、火险监测数据、土壤植被数据等，进行业务监测预警系统的构建。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建设覆盖全国主要林区牧区防火监测需求的极轨和静止卫星森林火灾监测系统，实现火场火情大范围、全天候的监测；在原有全国森林火险预警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一套先进可靠、基于多元信息融合的森林火险预测预报系统，充分利用气象部门观测资料时间序列长、种类多的优势，对林区各类气象资料数据分析研判，进而为林区防火形势分析及火险预警提供技术支撑。

（1） 火灾卫星遥感监测

主要基于风云四号、葵花八号、高分四号等静止卫星数据和风云 3B/C/D 等极轨卫星数据，实现对森林火灾的动态持续监测。静止卫星是运行轨道为对地静止轨道的人造地球卫星，因与地面各点相对静止不动，故名静止卫星；其特点是时间分辨率高，能够实现观测范围内同一地区连续不断的观测。但因轨道高，空间分辨率较低；极轨卫星是轨道通过地球的南北极，而且它们的轨道是与太阳同步的，其特点是可观测全球，获得所有区域的观测资料，空间分辨率高,但不能连续获得同一地区连续的观测资料，时间分辨率较低。通过静止卫星+极轨卫星的组合，实现最高 10 分钟一次的监测频次，最小可监测到 10-15 平方米左右火情。包含人机交互火点判识模块、计算机自动判识模块、烟雾判识模块、亚像元火点面积及强度估算模块、火场动态变化分析模块、火情监测产品制作模块、数据分发与成果发布模块、系统配置与业务运行管理模块。

（2） 火灾无人机监测预警

森林火灾是一种无组织的燃烧过程，主要特点是不完全燃烧，其可被探测和识别的主要特征是大量的烟雾和明显高出周围环境温度的高温，尤其是烟雾特征在火灾初期表现更明显，也是火情监测和预警的主要探测对象。因此以可见光相机对烟雾的探测为主，以红外相机对火焰高温的探测为辅，通过两类目标特性的探测与相互印证，得出准确率很高的火情监测和预警信息。

无人机监测预警子系统基于无人机平台和可见光、红外相机载荷，对森林的火情进行常规和应急两种模式的监测。常规监测模式下，定期对指定区域进行低空飞行普查，将获得的视频或红外信息通过无线数据链路实时发回地面站。再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在传回的影像中自动检测烟火和温度，并完成存档及报警工作。执行该模式任务时，需要根据监测范围和要求，仔细规划无人机飞行航线，优化无人机监测站位置、飞机数量、人员等配置，在满足监视要求的前提下达到降低监视成本的目的。应急监测模式一般在两种条件下触发，第一种情况是当常规监视发出火灾预警时，无人机监测预警子系统自动转入应急监测模式；第二种情况是其他监测预警子系统发出火灾预警后启动应急监测模式。在该模式下，按照任务就近原则，派出无人机对火灾现场进行抵近监测，并及时将获得的信息传回地面站处理，形成火灾现场的第一手数据上报上层监测预警系统。执行该模式任务时，火灾预警信号判断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是关键。包含基础通用模块、数据预处理模块、烟雾检测识别、红外火焰识别模块、火灾面积估算模块。

（3） 气象火险监测预警

建设一套先进可靠的、基于多元信息融合的森林火险预测预报系统，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以理论研究为支撑，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边缘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实现对森林火灾的预测预报。包含雷击火预警模块、森林火险预报模块、火险等级评估模块、火灾蔓延趋势推演模块、林火预警产品制作模块。

3.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围绕高危行业风险，以感知数据为支撑，构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预警模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的分类分级管控，为重点监管、精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支撑，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1） 工作台子系统

工作台子系统是用户登录系统的首页，为用户快速找到常用功能提供便捷的入口，可以管理个人信息、系统消息、待办事项，同时将系统的关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预警信息列表、联网运行情况等。工作台支持常用功能设置、自定义系统版面设置等功能。功能主要包括：待办信息提醒、预警信息列表、联网运行情况、常用功能设置、自定义系统版面设置等功能。

（2） 综合数据采集子系统

综合数据采集子系统实现感知数据采集，并实现企业基本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管理、综合信息管理、网关信息管理、监测设备管理、监测指标管理，功能包括新增、删除、修改、导出、查询等功能，为实现风险感知、风险评估等提供数据支撑。

（3）综合监测子系统

通过物联网感知系统采集各类传感器监测数据、视频监控信息、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实现高风险行业高危区域风险的实时感知，系统支持实时监测数据的动态展示及日历形式的历史数据展示；根据监测指标的设定阈值系统自动发出报警提醒，并对报警的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统计及可视化展示，辅助企业进行精准安全管理、辅助政府进行靶向远程执法。

（4）精准预警子系统

精准预警子系统实现基于企业感知监测报警数据的分级预警、分级处置、精准预警、闭环跟踪，实现分级预警的精准提醒、跟踪处置闭环。系统根据分级预警策略、预警消息推送策略将形成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信息，靶向发送至不同用户，并可针对不同的预警级别设定周期提醒策略，督促企业负责人尽快将预警解除。功能主要包括预警信息创建、预警处置跟踪、预警信息精准推送、预警消息推送策略管理等。

（5）风险智能评估子系统

风险智能评估子系统将企业风险要素静态数据和综合监测动态数据，风险感知监测历史数据与实时数据进行汇聚并综合分析，基于企业安全评价体系及分析模型生成企业风险，基于企业风险结合生成区域风险，为政府靶向监管及企业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6）一张图子系统

一张图子系统是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业务功能的 GIS 可视化展示，在 GIS 地图上进行企业的接入情况、报警、预警、连接异常情况的综合监测、主动提醒，进行企业运行情况的实时动态监测。安全风险一张图功能主要包括：接入情况、综合监测、企业监测等功能。

3.2.8 智慧管网

3.2.8.1 建设目标

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支撑信息化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信息孤岛”有效消除，实现全领域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和安全利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大数据平台基本建设完成，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面向企业和个人的“一号一窗一网一平台”的政务服务协同共享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完成智慧规划、智慧建设、智慧房产等分业务领域信息化应用体系的整体布局，基本实现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初步建成以云 GIS 平台为基础载体，中心城区三维化、主要功能建筑和新建建筑 BIM 化的城市信息模型，物联网、GIS、BIM、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逐渐深入。

3.2.8.2 建设内容

地下管线监测升级。为弥补城市地下管廊管网规划布局、检修维护、应急处置能力薄弱环节，加快开展全县建成区地下管线监测能力升级。布设管网压力智能监测终端，满足窨井高增益通信要求、长期水下浸泡等恶劣环境要求。对原有二维管线系统进行升级，并完成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实现地下综合管线二三维一体化管理，建立地下管线

数据共享与更新机制，对管线测量成果进行更新维护，与省、市管线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建设供水、排水管网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安全运行监测平台。

3.2.9 “我的长沙 APP” 本地应用

3.2.9.1 建设目标

依托市级平台，加强和规范长沙县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移动应用建设管理，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

拓展“我的长沙”民生服务小程序长沙县版，推动更多民生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通过小程序方式提供移动社会救助服务，包括低保、特困、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服务，提供在线申请、核对、调查、评议、公示等服务，让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结社会救助的全部过程；创新互联网+法律援助模式，居民可通过手机实时在线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真正实现法律援助零距离；推动志愿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打通志愿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线上线下服务精准对接，提供志愿者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公益活动管理、专业培训管理等服务内容，加强对志愿者的实时督导和评估，实现志愿服务的效益能够实现最大化。

3.2.9.2 建设内容

1. 依托长沙县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各部门、各行业门户网站，提供全县统一的对外服务入口，完善办事服务、政务信息公开、互动交流等服务功能；
2. 依托“我的长沙”APP整合全县政务服务APP，并打造长沙县特色板块；
3. 进一步推广“我的长沙”APP，并加强政务服务业务接入。

3.2.10 智慧交管

3.2.10.1 建设目标

以城市“交管云脑”为中枢，指挥中心为载体，督查监管到位的勤务制度为保障，形成“情、指、勤、督、宣”五位一体勤务应用体系，实现交通事件“早发现”，处置指挥“精准化”、态势研判“精细化”，全面提升路网交通组织优化管控能力、勤务资源的科学布排能力、突发交通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

3.2.10.2 建设内容

丰富交通管理智能化终端设施设备。拓展视频监控设备、雷达设备、交通流量检测设备、卡口设备、信号控制设备、非现场执法终端的布设范围和协同管理，实现城市交管要素信息的智能化采集。优化升级信号控制系统、交通流量采集系统、交通违法行为检测记录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卡口系统，构建“软+硬”深度融合、互动的交通管理感知、控制和发布体系。

建设“星沙交管云脑”。汇聚、融合交通管理数据、公安系统数据以及外部单位的数据和互联网公众交通数据，建设交管数据资源池，打通交管数据管控的各个环节，实现交管数据的标准化处理、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形成各类交管应用的数据仓库，支撑上层应用系统自主洞悉交通规律，驱动情报、指挥、勤务、服务监督等业务更好发挥作

用。

3.2.11 智慧水利

3.2.11.1 建设目标

依托现代化技术手段，全面建成水利信息基础感知体系，健全保障支撑环境，推动水利综合业务精细化管理，提升科学化决策调度管理水平，最终形成“更透彻的感知、更全面的互联互通、更科学的决策、更高效智能的管理”的智慧水利管理体系，推动“智慧城市”的发展。

3.2.11.2 建设内容

针对水利工程、水资源保安全、保运行要求，在当前智慧水利平台基础上，深化水利大数据智慧分析和应用，加强前端摄像头补点、升级改造，开展智能巡河等智慧化应用。

3.2.12 共性基础支撑平台

3.2.12.1 建设目标

到 2021 年，全县统一的视频融合平台、物联网平台、智能算法平台基本建成，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完成星沙街道 BIM 模型构建。到 2023 年，时空地理信息平台覆盖范围进一步延伸至北部生态服务城等建成区。

3.2.12.2 建设内容

1. 建设全县统一的视频超融合平台

为解决全县视频感知终端重复建设、供需错位、维护成本高、数据难互通等问题，整合各委局建设前端视频感知设备，实现统一接入管理、视频数据资源统一存储调配、终端维护升级统一管理，并加强与市级城市物联网（IoT）管理平台对接。对于存在补点需求的，整合各委局建设需求，统筹开展视频感知终端建设。依托统一智能算法平台，对视频数据开展特征识别和结构化处理，提取人、车、物等关键信息，为降低各部门治理人工成本、赋能业务创新提供关键支撑，重点面向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环保监测等领域开展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化应用场景挖掘。

2. 建设全县统一物联网平台。

针对全县井盖、路灯、电梯、道路、桥隧、堤坝、山体、“两客一危”车辆等城市部件、重点管控对象，梳理各部门已布设物联网设备数量、类型、点位分布情况，建立全县物联网终端设备台账和清单。面向公安、行政执法、城管、综治、环保等部门对于海量物联节点接入需求，建设全县统一的物联网设备管理与数据接入平台，并加强与市级城市物联网（IoT）管理平台对接，打破各部门竖井式、碎片化物联网设备布设及管理模式。依托平台加强感知设施的集中管理、远程监控、健康诊断、故障预警、智能控制，加强平台权限控制及安全防护，并通过调用开放 API 接口，为设备管理、上层应用开发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服务，包括数据协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统计、数据调用等，避免重复布设。

3. 智慧执法

（1）结合网格化管理模式、精细化的法规编码规范和智慧化新技术应用，从日常执法管理、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督

需求出发，推动行政执法工作网上开展、执法文书网上制作、执法监督实时进行、执法管理精细落实；（2）通过移动化、扁平化、实时化的基于移动互联的综合执法业务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跟踪记录，提升日常执法工作效率，逐步探索社会公众可参与的行政执法公示新模式；（3）对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案件、权责清单、法律法规等以时间、空间、数量等维度进行聚类分析、研判，结合大数据为热点敏感问题进行信息收集、部门人员量化考核、依法行政考核等提供实时动态数据支撑。

3.2.13 智慧教育

3.2.13.1 建设目标

全面推进“智慧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智慧教室”“智慧课堂”建设，率先实现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推动城乡一体优质均衡。建设县域教育云，实现智慧教育云平台常态化使用；提升学校与教室的数字化设备（硬件）和应用（软件）水平，实现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 100%的教师、数字化学习应用覆盖 100%的学生、无线网络覆盖 100%的学校；推进 5G 网络建设及场景应用，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2023 年智慧校园覆盖全县 80%以上学校；智慧教室、智慧课堂等应用取得初步成效，初步建成人人可学、处处可学、时时可学的智慧教育新生态，显著提升教学个性化、管理精细化、决策科学化水平。

3.2.13.2 建设内容

建成智慧教育云平台。在已建立的教育资源云、星沙教育办公、新高考综合服务等信息化数据平台的基础上，逐步扩充教育平台模块、整合平台功能、完善特色资源，建成教育管理、教育资源、自主学习三种应用生态相融合的“面向服务的区域智慧教育云平台”，为数字教育大数据分析提供原始信息。

建设完善智慧校园。完善智慧校园基础环境，升级改造教育城域网，将长沙县教育城域网完全融入长沙县电子政务网，实现提速增智；加快无线校园建设，实现全县学校无线网络全覆盖。在现有两所市级“未来学校创建校”的基础上，加快“未来学校”、“创客教育示范基地”和“网络联校”的建设速度，推进 5G 校园网络环境建设，加快与教学教研、校园管理深度融合，创建一批具有场景化、沉浸式和互动式鲜明特色的智慧校园。不断更新改善换代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备适用、够用的智慧学习终端设备，完善校园信息发布系统，运用远程通讯、5G 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构建兼具教育与管理功能的一体化、智能化校园环境，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校园。

升级智慧教室。进一步普及完善教学反思型智慧教室（高清录播室）、行为分析型智慧教室（AI 教室）、创客探究型智慧教室和网络联校智慧教室的建设（升级）工作，建设一批具有录播、点播、智慧课堂等功能的“未来教室”，组建智慧教学研究体系，探索智慧教学新模式，通过智慧教室建设开展教育监管监测、动态分析和诊断评价，对智慧教室采集的信息和数据实现常态化、过程化和可视化管理，对比、分析并挖掘现有教育教学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未来改进的方向，以智慧教室作为节点逐步形成覆盖学校、学生和教与学全过程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实施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教学决策，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为政府教育决策提供动态科学依据。

3.2.14 智慧医疗

3.2.14.1 建设目标

智慧医疗项目充分考虑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整体推进密切相关的综合性、覆盖性领域，实行全市统筹、协同建设，在全市统筹协调下，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长沙县智慧医疗云平台，全面建成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资源三大数据库。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完善远程医疗、双向转诊服务系统，实现医疗机构之间共享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等医疗服务资源数据，实现与医保、金融支付等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的功能。全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现全县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一卡通”，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推进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和国家 AI 医疗试点项目，建设药品监管、医疗行为监管、财务监管、疾病档案（EDR）采集管理、传染病监测与分析、慢性病监测与分析、等业务系统，形成以人为本，主动服务的卫生管理模式的目标，实现卫生“安全、规范、高效、优质”的目标，全面提升全县卫生健康事业，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3.2.14.2 建设内容

构建区域智慧医疗云平台。运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存储及网络安全等设备搭建平台基础架构，升级、扩展、完善长沙县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县医疗健康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功能整合、协同应用。全面建成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资源三大数据库，完成平台数据采集、标化、治理、整合，构建智慧医疗主题数据库和数据质量监管体系，夯实数据开放运营服务的基础。建设县级区域智慧医疗，实现县域数据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市、县、镇（街道）三级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基层卫生等业务系统间信息互通与业务协同。实现与医保、药品、民政、公安、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基于平台提供大数据运营服务。

深化“互联网+医疗”服务。以市民一卡通为载体、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核心，打造覆盖预约挂号、就诊、诊间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电子病历共享等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环节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我的长沙”APP、政务服务网等多种途径，面向社区、乡镇居民提供家庭医生上门服务、查询服务记录、在线健康咨询等服务。加快 5G、人工智能、医用机器人等技术在医疗机构应用，推动数字健康监测设备、可穿戴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应用。深化医疗卫生领域的移动支付应用，建设统一结算支付平台。积极参与长株潭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平台建设，融入长株潭院前医疗急救指挥监控一体化系统。

强化医联体建设。进一步加强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医联体建设，整合长沙县各类医疗机构数据，推进医疗数据的互信互认。大力推进面向基层和农村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有序引导长沙县妇幼保健院、长沙县人民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强化与省、市三甲医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推动县级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以医联体为载体推进分级诊疗，全面开展乡村医生实用技能和适宜技术的线上线下综合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就医需求。

构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搭建长沙县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数据平台，建设疾病档案（EDR）采集管理、传染病监测与分析、结核病全程管理、慢性病监测与分析、重点疾病及影响因素调查、预防接种监测与分析、精神卫生监测与分析、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分析、人群健康及影响因素全分析、健康素养监测、健康科普馆等，促进公共卫生

与基本医疗的深度融合，建立以人为核心，实现疾病与健康状况全生命周期监测、分析、评估与应用，提升疾病预防的预警预测能力。

构建居民电子健康卡系统。普及应用电子健康卡，在不增加患者负担的前提下，构建覆盖全县居民的健康身份统一标识和认证服务体系。居民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身份证相互协同，实现跨区域跨机构看病就医、异地就医结算一卡通用，促进区域医疗业务协同等便民惠民服务，推动医疗健康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实现实名制就医，实现以身份证号、健康卡、社保卡为唯一索引的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具备脱卡就医功能，解决医疗卫生机构“多卡并存、互不通用”堵点问题。建设全县统一的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完成全县所有医疗机构的受理环境改造，实现医院诊疗卡的替代，实现与全省电子健康卡卡管系统对接，实现支持基本医保、金融支付等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的功能。

构建卫生健康业务监管系统。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质量评价、医疗机构运营、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等数据监管系统。实现对各级医疗机构卫生健康服务行为的集中化监管，强化医疗健康服务质量流程与环节监管，精准分析监管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合理用药、规范执业、人员绩效等。

3.2.15 长沙市政务云（长沙县专区）专项

3.2.15.1 建设目标

依托长沙市政务云资源，补充建设长沙县政务云专区，长沙县政务云专项建设的软硬件平台将统一纳入全市统一的云管体系。围绕业务连续性和运营稳定性的基本要求，确保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转；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为先行夯实存算资源支撑能力，全面改造升级现有存算资源体系和安全可控能力，到 2021 年，率打造基于“PK”体系的存算一体、政企兼顾的存算资源池，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启动以本质安全、自主可控为目标的存算资源体系安全升级行动。加快构建基于“PK”体系“从芯到端到云”安全架构的信创存算资源体系，将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与网络安全运营防护深度融合，实现关后门、堵漏洞，构筑最完整、最有效、最可靠的安全体系，完整应对安全性挑战，保障数据从产生到利用的全过程安全，确保全县数字化转型安全推进。确保实现 IT 基础设施的集约化管理，降本增效，确保可持续化发展。

根据信息化建设原则和云平台项目管理需求，采用私有云服务模式，建设云服务商先进、可靠的私有云及数据中心服务，包括虚拟资源和物理资源服务，解决信息系统上线时间、运营运维等压力。服务商的私有云及数据中心服务应包含：独立的虚拟机服务、隔离的网络服务、多种协议的存储服务、分层次的安全服务、面向用户的云管理服务等。从物理设备到虚拟环境的资源独享，自主运维，满足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

3.2.15.2 建设内容

1. 基础软硬件平台

基础软硬件平台由网络系统、服务系统、存储系统、终端及外设系统组成，按照自主安全模式独立建设高密级、低密级区和互联网区。对高密级区、低密级区、互联网区采用物理隔离设计。不同区域的数据使用安全网闸隔离，只

有单向多低密级区域向高密级区域流动。

2. 安全可靠云计算平台

搭建基于自主安全软硬件环境的云计算平台，完成高密级、低密级区和互联网区的硬件池化、资源单元化、应用平台化、和服务流程化。

在云计算平台之上，需要部署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应用。这些业务应用的多样性决定了其对资源的需求具有很高的灵活性和复杂性，因此该云平台内需支持对 ARM、X86、各类存储、网络硬件进行虚拟化和单元化，并实现大规模资源池的自动化调度，形成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将云平台的物理资源进行分割封装和聚合封装，形成多个虚拟的数据中心。用户通过网络访问，能够看到一个个独立的、完整的虚拟数据中心。这些虚拟数据中心可以由用户发起申请和维护，同时，这些虚拟数据中心还具有不同的资源占用级别，从而保证不同的用户具有不一样的资源使用优先级。

云平台应支持数据库、中间件、容器、服务总线等敏态业务组件进行统一管理，为应用快速构建、部署提供能力支撑，形成组件平台即服务（PaaS）。PaaS 系统基于 IaaS 云资源管理系统上构建，为应用提供开发运维一体化工具链、微服务框架与治理、应用管理及资源编排调度等能力，同时提供了包括基础技术服务、数据服务、通用技术服务等各类服务组件，为应用快速构建、部署提供能力支撑。为电子公文业务应用提供按需供给、弹性伸缩、敏捷开发、快速迭代的 IT 资源。

云平台应支持对安全可靠基础软硬件、安全产品、应用系统的属性与状态采集管理，支持面向业务人员和 IT 运维人员的业务视图监控、异常报警、态势分析等功能。

3. 稳态应用迁移

原存留的部分稳态业务依赖于传统物理服务器，运行稳定性依赖于硬件的可靠性，遇到硬件故障时灾难恢复的时间长，数据丢失的风险大；部分稳态业务依赖于国外虚拟化技术，缺少本质安全措施，数据的安全性没有保证，故有迫切的云化迁移需求。

业务系统的迁移在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开发语言、云计算、应用架构改造适配及优化等多个领域同步开展，重点解决传统单体应用软件迁移问题。工作重点放在解决硬件从主流 Intel X86 平台迁移、国产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从 Oracle 迁移至国产数据库、虚拟化平台适配优化等核心问题。。

4. 敏态业务改造

敏态业务改造指业务系统的资源载体（包括：物理机、虚拟机、容器、基础软件、应用程序等）一种或多种均在云平台纳管范围内，并且云平台可以调控、管理应用运行相关的资源。将存量应用从 x86 架构迁移到国产 CPU 架构的技术方案包括云迁移、容器化改造、微服务改造。

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采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来辅助决策、精准营销、提升效率、降低成本。针对企业新增的敏态业务对 IaaS 资源层服务、PaaS 应用层服务的需求，对敏态业务进行分布式、

微服务、模块化设计，并通过云平台的标准开放接口支撑敏态业务的代码开发、产品部署、滚动更新、灰度发布、故障自愈、应用双活。工作重点放在解决云原生应用涉及的开源软件适配问题，解决微服务架构体系适配问题。

5. 安全管理平台

安全管理平台运行在私有云环境中，可实现对各种安全组件创建、删除、授权激活、日志收集实现自动化的管理。并为系统用户提供诸如租户管理、订单审批、自服务等功能。通过安全管理平台集中进行系统安全监测，并为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配置统一的安全策略。对全网的安全设备、安全事件、安全策略、安全运维进行统一集中的监控、调度、预警和管理。针对每个安全域的设备提供灵活的策略制定和管理，实现本安全域内的信息收集和处理。同时，在安全管理安全域中部署设备管理系统服务器和控制台，通过与各事件服务器组件或安全设备通信，实现整个网络的全局管理。针对云内主机安全、虚拟化防火墙、虚拟化 WEB 应用防火墙、虚拟化堡垒机等，各种安全设备根据用户的申请请求创建，并由云安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3.2.16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

3.2.16.1 建设目标

在全市统一顶层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体系的要求下，开展长沙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枢建设。以感知、网络和数字平台为支撑，打通多部门数据流和业务流的基础上构建城市运营指挥中心（IOC），并与部门 IOC 子中心实现业务协同，实现长沙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智能应用场景集中可视化展示，城市管理资源高度整合、信息系统高度集成、部门联勤联动高度协同、上下贯通指挥高度统一，包括应用中枢统一集成、监测预警、分析研判、事件协同调度、应急联动指挥、专题展示。

到 2021 年，城市运营指挥中心物理场所完成升级改造，并完成与市级城市超脑对接，星沙数字孪生体初步建成，建成 2-3 个城市仪表盘。到 2025 年，完成 40 个以上城市仪表盘建设，星沙数字孪生体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3.2.16.2 建设内容

1. 应用中枢统一集成平台

通过应用中枢统一集成平台建设，实现智慧城市指挥调度系统的基础管理，和业务、数据、服务的综合集成，实现基于数据和系统互通的数字化全面协同。

2. 监测预警

监测预警系统支持根据所监测对象的特点，通过汇聚各机构和专业部门的数据资源，对关键基础设施和重点防护目标的指标进行监测，提供城市运行不良状况的预测预警，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可量化评估与持续优化，向决策层发出预警信号并提前采取预控对策。

3. 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系统支持建立分析研判模型，通过数据挖掘分析辅助城市科学决策。

4. 事件协同调度

能够针对城市运营管理中所遇到的各类疑难事项无法处置、跨部门协同难等问题，通过事项业务联动管理等能力，打通长沙县各委办局之间的信息及流程交互渠道，建立长沙县城市运营管理业务联动机制，并借助事件流转功能，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事项及问题的处理。

5. 应急联动指挥

能够针对城市运营管理中所遇到的各类疑难事项无法处置、跨部门协同难等问题，通过事项业务联动管理等能力，打通长沙县各委办局之间的信息及流程交互渠道，建立长沙县城市运营管理业务联动机制，并借助事件流转功能，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事项及问题的处理。

6. 专题展示

接入城市安全、智慧“五零”、综合交通等驾驶舱的关键指标，实现一站式掌握长沙县的县情概貌。另外通过接入城区的三维立体地图、宣传片等多种资源，便于观众对长沙县建立立体的感官认知。

平台对每个主题板块通过仪表盘的形式展示该主题比较重要的评价指标数据，当指标达到预警值时可以实现对异常关键指标进行预警。

3.2.17 智慧文旅

3.2.17.1 建设目标

智慧文旅项目充分考虑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整体推进密切相关的综合性、覆盖性领域，实行全市统筹、协同建设，在全市统筹协调下，推进文旅融合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及用户服务的信息化，将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充分融入智慧文旅发展，实现文旅信息开放化、文旅服务便捷化、文旅管理精细化，将文旅创新服务体系打造成为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项目。

3.2.17.2 建设内容

建设长沙县智慧文旅大数据分平台。依托长沙市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完善建设长沙县智慧文旅大数据分平台，全面整合分散于各个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按照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技术规范，统一建设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涵盖长沙县文旅云平台用户数据，以及景区（点）、文保单位、文体场馆、非遗、酒店、旅行社等主体数据，接入特色资源、终端设备等运行数据，实现文旅资源全方位、立体化的准确实时采集存储。加强与相关部门及企业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充分利用自然人、空间地理、政务服务等数据完善和扩大涉文、体、旅数据汇集和应用，推动建成包含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

建设智慧文旅服务平台。将智慧文旅服务平台作为长沙县文旅特色活动的总平台，依托“星沙文旅云”建设基础，为用户提供长沙县文旅资源展示、互动、社交等功能，推进平台与“我的长沙”APP 对接，拓展用户范围。对接文旅大数据平台，依托各类主体数据资源开展客流监控、用户画像分析、信息精准推送等分析与应用。接入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数据和云视讯培训数据、体育场馆开放信息数据等，构建普惠化、便捷化的文旅服务体系。推动重点涉文旅场所建立文旅信息互动终端和文旅信息发布系统，为文旅企业、游客和市民提供全方位的文旅惠民信息

服务。

开展文旅体企事业单位数字化建设。加快文旅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配备和完善景区（点）、文博单位、文体场馆可视化、应急救援、车辆运行监控调度、人员巡检监控调度、景区门禁票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多媒体展示等软硬件设施，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时掌握客流、车流、天气环保等信息，结合 GPS、北斗系统实现远程视频实时监控、旅游安全预警、游客智能疏导、旅游紧急救援、旅游指挥调度等功能。强化文旅品牌建设，积极利用线上推广、平台推送等方式，做大做强开慧、田汉故里、乡村民宿、“湘绣”、“星沙记忆”等品牌，打造长沙县精品旅游路线。

3.2.18 区块链+食品药品安全

3.2.18.1 建设目标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意识不断增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化工作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实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时、动态和科学管理，规范监督执法行为，提高监督管理工作效率，提出此解决方案。结合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通讯信息技术，充分理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实际工作需求，搭建一套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管理、行政执法审批、公共资源管理、联通执法管理于一体的平台系统。建立起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实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时、动态和科学管理，解决当前监管人员少、餐饮服务单位多、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3.2.18.2 建设内容

打造“区块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平台，深化区块链在食品药品监管中的应用，提供远程在线企业/产品溯源信息实时查询、定位查询、视频监控、风险警示、数据分析、移动执法、行政处罚等，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

3.2.19 智慧后勤

3.2.19.1 建设目标

实现机关事务中心“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全面提升综合管理科学化水平，充分发挥服务中心的职能和作用，根据机关事务局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逐步摸索开发机关后勤信息化平台，为长沙县政府部门提供更好的后勤保障服务。

3.2.19.2 建设内容

整合拓展政府后勤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增强对政府资产精细化管理能力，应用最新技术手段提供先进、便捷后勤服务，支撑政府高效有序运行。汇聚县直机关人、房、车等要素信息，提供机关日常事务信息化调配和管理手段。开展机关停车场数字化建设，实现车位提醒、自动缴费等功能。进一步推进“智慧后勤”APP与相关系统的数据打通，

并开展向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的入口整合，实现后勤业务信息化管理功能整合。

4 项目设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安排部署，依法依规选择第三方设计单位，按照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统一规划，完成各子项目的设计方案。项目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等。项目设计方案应经过采购人和需求提出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方可按设计方案启动建设。

5 项目建设

具体项目建设由中标人总集建设，项目建设的顺序和进度须遵循采购人的要求，具体项目各子模块可由中标人自行建设，也可经过采购人同意后，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选择承建单位建设，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6 合同签署

6.1 总承包合同签署

中标人中标后应与采购人就本招标事项签订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

6.2 子项目合同签订

子项目根据建设方及实施方的不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合同签署：

(A) 项目单位是长沙县大数据中心

总承包供应商直接实施子项目：由长沙县大数据中心（甲方）、总承包供应商（乙方）签订两方协议；

依法分包的子项目：由长沙县大数据中心（甲方）、总承包供应商（乙方）、分包商（丙方）签订三方合同；

(B) 项目单位不是长沙县大数据中心

总承包供应商直接实施子项目：由项目单位（甲方）、总承包供应商（乙方）、长沙县大数据中心（丙方）签订三方合同；

依法分包的子项目：由项目单位（甲方）、总承包供应商（乙方）、长沙县大数据中心（丙方），分包商（丁方）签订四方合同。

7 项目实施要求

7.1 项目工期要求

1、项目中标后，2个月内中标人和采购人完成项目总集成合同的签订。

2、项目以总承包的形式整体承包给本项目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具有不可预见性，建设与运维周期以子项目合同签订为准。

7.2 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书面明确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的资历信息、项目经验及分工职责。

1、投标人应标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以及参加人员的资料。投标人须向采购人保证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2、投标人一旦中标须提供投标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和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7.3 质量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对质量标准、现场作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中标人应对质量标准的制定、现场作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在投标文件中，中标人需说明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在合同生效 15 天内，中标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交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手册供建设单位审查、批准、备案。

投标人应在安装现场现有条件下，保证合同项下的系统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中标人或分包商在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的缺陷、错误而产生故障。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的系统安装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因自身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缺陷。若由于软件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7.4 测试要求

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上线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中标单位需提供成熟有效的测试方案，待招标单位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测试方案进行系统测试，并提交全面的测试成果物。

7.5 培训要求

为确保系统在建成后能良好的运行，投标人应制定一个专门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在实施团队成立专门的培训团队，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参与软件部署安装和软件开发过程、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各部分的技术培训工作。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培训费用：建设单位需免费提供培训课程、培训讲师、培训材料，

培训次数：单个子项目，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0 场次的技术培训。

培训对象：建设单位、本系统的运行维护单位和使用单位等相关人员，具体人数由建设单位确定。

培训内容：与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等有关内容。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建设单位指定。

在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和建成后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完成对各业务部门的技术培训、业务培训等内容。培

训要求如下：

- (1) 提供优秀的培训教材，涵盖业务功能介绍，系统使用说明等内容。
- (2) 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和各级各类培训，培训人员包括相关领导、业务人员、系统管理员等。
- (3) 中标人需提供优秀的培训讲师，能够对业务、技术等内容全局把控，有效地利用教员的专业知识，将培训内容讲清说明，让受训者容易接受，对于不合格讲师及时更换。

7.6 安全测评要求

在单个子项目组织验收前，中标人须将相关软件平台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软件评测，并向招标人提交相应的评测报告，相关的评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须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要求，项目完成后需配合招标人对本项目开展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并根据招标人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测评结果等对软件系统进行相应整改和完善，相关的评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7 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依据本项目的建设技术要求、验收规范、签订的合同书、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

2.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方案以及长沙市及长沙县财政部门相关验收文件要求，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字认可的软硬件功能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基准。以最终子项目合同和附件为标准，按照各项功能和参数要求对相应的硬件、软件及应用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

(1) 到货验收:

供应商制定具体的供货计划，并在到货前通知采购人进行开箱验货准备。货到指定场所后，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委派代表到现场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完好，装箱数量、描述与供货清单是否一致，查检无误后双方签署货物签收单，如发现缺漏、外观损坏等，由供应商负责制定并执行及时的补货换货措施；待供应商完成补货换货后再由双方代表进行现场查验，无误后签署货物签收单。

(2) 项目验收:

采购人及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定义的软、硬件的功能和技术参数输出验收测试用例，项目按照已具备验收条件的业务模块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配置、功能及各项技术指标。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4.验收成果

在单个子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提交交付申请，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评，测评通过后组织交付验收，验收通过后

正式上线。

中标人应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整理装订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阶段全部相关文档，与电子文档一并提交。

交付文档包括不限于：

《项目准备方案》

《项目交付申请报告》；

《项目交付验收报告》；

《正式上线通知书》；

《系统运行总结报告》；

《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其他过程材料或项目主管部门和用户部门要求的材料。

7.8 项目文档要求

为保证项目有序、高效的推进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调研文档、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实施计划、培训计划、测试记录、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等文档。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套数需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中标单位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招标单位。

8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标人要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相关售后服务内容，在具体子项目合同中进行约定明确。

为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投标单位须在本地有一支稳定的运维保障队伍，提供高效的运维保障服务。运维保障服务范围主要是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项目保障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服务、日常巡检、系统监控、技术支撑服务。

1、故障服务

故障服务是指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各子系统出现运行故障或不稳定情况，及时发现故障，并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处理。服务时间：至少保证 7×24 的电话受理服务；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级别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2、日常巡检

定期对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各子项目进行巡检。日常巡检包括以下内容：在线运行的应用软件、数据库的巡检；系统数据的备份情况；前一次巡检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根据巡检情况形成巡检报告。

3、系统监控

对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访问进行监控。以保证系统提供有效服务。服务响应：实现 7×24 小时系统监控。

4、技术支撑服务

服务时间：保证 7×24 的电话受理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级别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9 总集成商要求

本项目为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总集成打包项目，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参与部门众多、涉及金额巨大、工程系统复杂、协调力度极大，对项目总集成商有着严格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集成商必须基于整体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完成整体项目的集成实施工作，保障项目最终按照要求成功交付。
- 2、总集成商在总承包项目和子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组织、管理、进度、验收计划，以及风险控制、质量控制等方案，确保工程质量。
- 3、总集成商应根据总承包项目及子项目建设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和相应的项目组，项目管理办公室中要包含承建单位的主要领导、项目技术和管理人员，保障项目建设沟通顺畅、人员到位。
- 4、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进驻招标人指定的办公场所，驻场时间截止到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时。
- 5、各项目实施工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流程进行，每阶段文档必须齐全。
- 6、各项目组成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 7、总集成商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监督及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 8、各项目完成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并通过采购人和专家评审验收。
- 9、总集成商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任务。

10 其他要求

10.1 项目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招标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 亿元为参考进行招标，供应商采用折扣率（1-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以小数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例：0.99），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协议。

各子项目建设预算金额参考《项目建设总体清单及预算》章节内容，子项目的最终合同类型以及合同金额为采购人批复后的项目投资类型以及建设费用乘以中标执行折扣率，并以此为依据签订子项目合同。项目投资预算包括项目的设计费用、建设费用、监理费用、软件测评费用、安全测评费用、培训费用等，具体费用支付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标准另行确定，原则上监理费用由采购人从本项目预算中预留，其他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0.2 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 4 亿，具体结算金额及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各子项目合同为准。

10.3 资金效益

- 1.中标人在后续子项目具体建设时，需要对单个子项目进行可研、初步设计、验收等，对项目的具体规模、资金额度、付款条件等依法依规进行严格约束。
- 2.项目验收后，由各子项业主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效和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建设余款付款的核心依据。

10.4 建设与运维

由于整体项目建设周期具有不可预见性，建设与运维周期以各子项目合同签订为准，原则上各子项目建设及运维周期不超过三年。

子项目合同需约定免费维保期（包括软件、硬件），在免费维保期内，总承包供应商负责对其建设的项目进行免费保修服务范围内的维修服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总承包建设及运维期限内，所有子项目免费运维。超过总承包建设及运维期限后，各子项目维保另行协商。

10.5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任务。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10.6 分包相关要求

- 1.在总集成商合同中约定可分包或采购人同意的，可进行分包；
- 2.分包商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进行项目承建；

10.7 相关承诺要求

★因本项目建设服务年限以及售后维保等原因，投标人需承诺签订合同 3 个月内在长沙县成立本地化公司，后续可由本地化公司进行各子项目合同签订，子项目合同中需明确责任、权利及义务，以及开户行、账号等要素信息。

★投标人需承诺与其成立的本地化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配合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应标证明材料抽查的要求。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标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 采购方式：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履约验收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

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1.2 (6) 项	项目现场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9.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4.2 (6) 项	伴随服务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三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电子开标一览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保证金
- 十三、其他材料

一、封面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六、服务方案说明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折扣率(1-下浮率)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供应商只需填报唯一的“1-下浮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下浮率”率填写要求：

- (1) 填写要求： $0 < 1-下浮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填写的“1-下浮率”应为小数，如**0.95**、**0.80**、**0.78**；
- (3) 供应商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1-下浮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1-下浮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1-下浮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1-下浮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无偏离，无需填写内容，仅须盖章。
- （2）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附页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 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4 “单价”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无偏离，无需填写内容，仅须盖章。
- （2）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八、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期：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页 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页 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9-4 其他说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④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5、保证金缴纳情况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其他说明

十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证明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其他材料